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##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（周五）14:00，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穆竞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，代表股份 456,776,9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6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455,486,1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4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90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 35,136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3,845,9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3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90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3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穆竞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，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《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6,63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7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6,63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7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6,63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7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6,63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7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6,63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7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1,04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6,63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7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6,63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7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6,63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

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7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#### **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6,63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1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7%；反对 1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6,63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7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#### **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6,63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1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9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7%；反对 1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